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處系統雲端儲存空間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雲端儲存空間規範

（一）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雲端儲存空間於 111 年 7 月起採用每校總儲存量 100TB 上限規定：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10431555?hl=zh-Hant。

（二） 配合 Google 空間配額政策調整，本校於 115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帳號空間限制政策，規定如下(各類身分容量不重複累計，依最高容量計算)：

1. 專任教師提供每帳號 200GB 空間
2. 職員工提供每帳號 15GB 空間
3. 在校學生提供每帳號 15GB 空間
4. 畢業校友提供每帳號 5GB 空間
5. 退休教師提供每帳號 5GB 空間
6. 退休職員工提供每帳號 5GB 空間

（三） 如因教學需求或公務執行需申請額外空間者，應由所屬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具協辦單送至資訊處網路系統組，奉核可後，依實際需求進行限期調整。

（四） 雲端儲存空間使用，應遵循下列相關規範：

1. 本校「IS-C-003 網路管理辦法」
2. 台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使用規範
3. 教育部校園網路資源使用管理相關規範

二、Microsoft Office 365 雲端儲存空間規範

（一） Microsoft Office 365 雲端儲存空間於 113 年 8 月起採用每校總儲存量 100TB 上限規定：https://www.microsoft.com/zh-tw/education/products/microsoft-365-storage-options。

（二） 配合 Microsoft 空間配額政策調整，本校於 115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帳號空間限制政策，規定如下(各類身分容量不重複累計，依最高容量計算)：

1. 專任教師提供每帳號 200GB 空間
2. 職員工提供每帳號 15GB 空間
3. 在校學生提供每帳號 15GB 空間
4. 畢業校友提供每帳號 5GB 空間
5. 退休教師提供每帳號 5GB 空間
6. 退休職員工提供每帳號 5GB 空間

（三） 如因教學需求或公務執行需申請額外空間者，應由所屬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具協辦單送至資訊處網路系統組，奉核可後，依實際需求進行限期調整。

（四） 雲端儲存空間使用，應遵循下列相關規範：

1. 本校「IS-C-003 網路管理辦法」
2. 台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使用規範
3. 教育部校園網路資源使用管理相關規範